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投票議案

選舉日: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A 提案

2008年舊金山總醫院與創傷治療中心防震安全債券

普通責任債券

市長與參事會投票通過提出議案 (11票贊成)

市政府是否應發行\$887,400,000的普通責任債券,用來興建及/或重建舊金山總醫院,以改善防震 的安全性?

背景:

公共衛生部負責經營舊金山總醫院 (SFGH) 與創傷治療中心。該院每年治療將近十萬人,並擁有全 市唯一的創傷治療中心。在2000年間,公共衛生部委托進行的一項研究中表示,該醫院若在大地震 之後將無法繼續提供服務。該醫院已被認定爲本市防震安全計畫中最需優先考慮的項目之一。加州法 律規定,該院必須證明他們預計在2013年前達到地震安全的標準,否則就必須關閉其急症護理設施。

A提案是一項債券議案,旨在授權市政府發行普通責任債券來籌借\$887,400,000,用來興建及/或重 建舊金山總醫院,以利改善防震的安全性。該債券將提供資金用以在SFGH現址重建新大樓。 根據 本市的環境影響評估,這棟新建築物將符合本州最新的加護醫院防震較的高標準。興建工程將於 2010年開始,預計在2015年完成。在施工期間,醫療作業仍會繼續進行。

此項債券將由調漲物業稅來支付。房東可以將調漲稅金的50%轉嫁於房客身上。市政府目前的債務管 理政策規定,普通責任債券必須在還清舊債後才可發行新債券,如此可維持對物業稅的穩定影響。 債券的使用將由市政府普通責任債券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債券基金的千分之一(0.1%)是用來支 付該委員會的查帳與監督工作。

B提案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根據 2009-2010 至 2033-2034 會計 年度 平均稅率所作的最佳估算, 每 \$100,000 物業估值需 付 \$33.70的稅金。根據上述估算,以 40 萬美元的物業估值來計算,預估住宅業主的年度物業稅最 多增加 \$197.77 美元。

這項提案必須獲得三分之二選民的票數才可獲准通過

而房客每年所需增加的負擔,以租屋單位估值爲 \$131,000 而言,最多預估爲 \$32.96 美元。**若要了解** 主計官員對A提案所作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A提案的贊成意見

- 本市需要SFGH來照顧有急症護理需要的病人。創傷治療中心也是必要的。如果一個城市爲了 不能進行防震安全升級而被迫關掉醫院,這是一件很可悲的事。
- 監督委員會將更加小心監督債券的相關花費問題,保證不會浪費公帑。
- 物業稅調漲並不會過度,也可合理地由屋主與房客共同分攤

A提案的反對意見

- 所需費用可能超出預算。
- 從過去的經驗,債券管理疏鬆,所以市民在投票贊成任何債券問題時,都會要求更多的保證。
- 對舊金山多數屋主與房客而言,調漲物業稅是雪上加霜。

設立可負擔房屋基金

憲章修正案

由 Ammiano、Daly、Duffy、Maxwell、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與Sandoval等參事提案投票

市政府是否需要修訂憲章以設立「舊金山可負擔房屋基金」以提高本市的可負擔房屋?

可負擔房屋基金來自各種不同的計畫,這些計劃是專門發展、重建或取得在舊金山的可負擔住家。 市長房屋局管理處負責管理爲可負擔房屋計畫所提撥的多數基金,這些計畫都是由市政府及州政府 與聯邦政府提供資金。

此外,市政府呼籲舊金山重建管理局(受州法律規範的機構)爲可負擔房屋提供最高資金。SFRA的 資金是由物業稅營收所提供,目前超過50%的資金用來提供中低收入的房屋,這已超過州政府重建 法律的規定。

提案內容:

此憲章修正案將成立「舊金山可負擔房屋」基金。爲了成立此基金,市政府將需要在未來15年內, 從每年物業稅中以每\$100估值提撥2 ½美分的比例,協助專爲中低收入家庭取得可負擔房屋的計劃。 這筆基金由市長房屋管理處(MOH)負責管理,該局每年將提出年度預算供公眾參閱。然後,每三 年另外提出可負擔房屋計劃供公眾參閱。該基金可能將錢用於下類型的計畫:取得土地與建物,並 維持可負擔房屋單位;開發房屋單位給處境危難的族群,包括殘障人士、與愛滋病患共同生活者、 新無家可歸者、失去養護的青少年等;促進房屋所有權機會的方案;提供後述服務:房客諮詢、迫 遷保障服務、與法律服務等;協助因危及住戶健康安全而需進行的緊急修復。

B提案制訂各種明確的優先順序,以規範及限制政府使用該基金的方向。例如:市府必須將75%以上 的基金,用在取得並發展新的房屋單位,其中至少一半是2房以上的大單位。B提案將堅守市府的政 策,促使重建管理局將一半以上的物業稅資金用在中低收入房屋方面。新可負擔房屋基金不能用來 取代市府其他與可負擔房屋相關的基金,也不能取代來自重建管理局的基金。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從 2009-2010會計年度開 始的15年內,市政府的支出將受到影響,因爲市政府需從目前公共用途的資金中提撥款項供可負擔 房屋計劃使用。由於需提撥資金以供這些計劃使用,市政府必須就其他地方開支節流或開闢新營收 來源。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B提案的贊成意見

- B提案讓吸引州政府或聯邦政府投資的計畫擁有優先權。
- 可負擔房屋計畫很重要,這是舊金山的根本需求:該計劃可以將勞動力留在本市、提高經濟的層 級,幫助無家可歸者離開街道,並促進外來的投資。
- 這項提案可以幫助維持本市經濟的多樣性。

B提案的反對意見

- B提案明年會爲本市帶來兩億五千萬的赤字,讓我們對本市的需求更加束手無策。
- B提案將無法滿足舊金山多數的家庭的需求,尤其是勞動的中產階級。
- 私人土地開發商已被要求在其開發地內提供難過千個中低收入住宅。

C 提案

限制市府員工服務於憲章董事會及委員會

憲章修正案

由 Alioto-Pier、Ammiano、Chu、Daly、Elsbernd、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與Sandoval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

市政憲章是否需要修訂條文以限制員工參與某些憲章董事會或委員會?

市政府憲章並未限制市府員工對市政府董事會或委員會的參與。市政府憲章規定部份委員會(包括 退休人員委員會及健康服務委員會)一定要有市府員工的參與。 提案內容:

C提案是一項憲章修正案,將限制現有市府員工參與根據憲章所成立的多數委員會,本提案不適用於 公民顧問委員會、法律圖書館董事會(Law Library Board of Trustees)、藝術委員會(The Arts Commission)、美術館董事會(Fine Arts Museum Board of Trustees)、亞洲藝術委員會(The Asian Art Commission)、戰爭紀念及表演藝術中心(The War Memorial and Performing Arts Center)的管理董事會、退 休人員委員會(The Retirement Board)及健康服務委員會(The Health Service Board)。若市政府憲章中規定 ● 官員的指定職務之一是要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時,C提案才會允許這類官員參與其事務。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只會受到* 極小影響。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C提案的贊成意見

- 市府董事會與委員會希望市民對各種市政活動提供意見,這些委員會應該盡可能的邀請更多的市 民參與。
- 更重要的是,市府董事會與委員會允許更多層面的市民參與市政,市府員工可以透過其職務提供 意見,因此不須要參與這些董事會與委員會。

C提案的反對意見

- 市府員工本身也是市民,不該被拒絕參與董事會與委員會。
- 許多市府員工如消防員與警員,可以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讓市府可在各種不同領域做決定時參

D 提案

70 號碼頭濱水區發展計畫的資金籌措

憲章修正案

由參事會核准

問題:

70碼頭發展計畫提案是否應由額外的旅館稅與工資稅營收來支付?此外,此發展計畫若通過,是否 應成爲主要租賃而不需要參事會的額外監督或核准? 背景:

70號碼頭是位於南舊金山,佔地65英畝的地方。70號碼頭所在地約有40座建物可成爲合格的國家註 冊歷史古蹟,但70號碼頭先前的發展計畫都不能得到投資者的青睞,無法實施。70號碼頭過去是修 船碼頭與航事重工業場地,因此該地土壤已經受各種不知程度污染。當地的歷史建物情況惡劣。該 碼頭獲得聯邦資助後已展開第一階段的實地環境調查,用來估計土地受污染的程度,以及相關的清 理費用。由於有租賃收入與物業稅的增長,港務局已提議投資4千500萬美元於70碼頭的聯合鐵業 (Union Iron Works)建築,並投資兩2億美元於70號碼頭的公共建設(如公園、街道、公共事業 等)。70號碼頭內的這些改善措施與必要的公共建設,總計還需要6億3,600萬美元的資金。

提案內容:

如果參事會批准了70號碼頭的財務與土地利用計畫,D提案將提供市政府基金來發展70號碼頭。這 提案有兩個主要的收入:

可選擇的旅館與工資稅的收入。70號碼頭發展計畫提案若可以實施,就會產生額外的旅館與工資稅 收入。在其他計畫的經費不足時,港務局要求使用這項額外的稅收來源(通常這類收入都是要繳給市 政府)。參事會可以選擇批准土地利用的計畫,但否決財政計畫。如果參事會批准了這項財政計畫, 就會爲港務局提撥工資稅與旅館稅等增加營收部份的75%,以供其未來20年的70號碼頭發展計劃。 長期租約是不需參事會核准。依憲章規定,除了海事十年以上的租約,或預期有一百萬以上的租

金,碼頭的所有其他租約都要經參事會核准。如果D提案經投票通過,則參事會核准的70號碼頭計 畫將授權碼頭的長期租約,不必經過參事會的核准。除此之外,這提案也會造成市政府憲章進行與 70碼頭發展無關的變更。這些變更包括:准許港務局不只可使用營收債券於初期發展,同時也可使 用於港口設施的維護與修繕。這項議案將確保,港務局或其他機構的債務,均有政府預算的擔保。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憲章修正提案,依我所見,對政府的開支的影響甚微。這修正案 允許在65英畝的南濱區70號碼頭規劃一個新開發區。此項70號碼頭開發計畫需要港務局提供大筆的 經費支出,但是,這些經費將由開發案所新徵和增加的稅收來支付,包括物業稅、租賃稅、額外的 工資稅與旅館稅。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D提案的贊成意見

- 70號碼頭是在舊金山濱海區一個65英畝的棕色地帶。許多70號碼頭的歷史建物都被不當地遺 棄。若沒有這些經費,這些建物將會永久地消失。
- 70號碼頭將城爲本市重要的新鄰地,保留歷史也會使舊金山成爲世界級得濱海城市。
- D提案將成爲港務局促進再利用70號碼頭的重要支援。這項提案跳脫參事會對個別租約的監 督,可以減少開發的風險。

D提案的反對意見

- D提案將分散市政府的普通基金的資金運用,可能會影響到其他重要的服務。 由於沒有適當的監督,此項計畫可能會讓港務局史無前例地掌控財務。
- D提案可能會因港務局或其他機構爲了這項計畫負債,而造成市府沉重的財政負擔。

改變罷免市府官員的聯署人數

憲章修正案

由 Alioto-Pier、Ammiano、Daly、Duffy、Maxwell、McGoldrick與Mirkarimi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

E提案

市政憲章是否需要修訂條文以採取罷免市府官員的聯署標準?

背景:

市政府憲章允許選民在官員任期未滿前,用投票來罷免經選舉產生的市府官員,其中包括參事會的 成員。市政府經理、主計官員與某些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成員也是可以被罷免的。

上的本市註冊選民聯署,若是針對參事會的成員,這項請願書必須要有該參事選區10%註冊選民的聯署。 這項聯署規定比州法律的要求還高。當選舉委員會收到足夠聯署門檻的罷免請願書時,選委會必須在 120天內舉行特別的選舉。

要罷免一名官員必須先取得罷免請願書的簽名。若是針對全市性質的機構單位,這項請願書必須有10%以

提案內容:

E提案將變更憲章內容,並採用州法律的規定。根據這個準則,對全市官職位置的罷免案聯署,還是

改變罷免市府官員的聯署人數

憲章修正案

由 Alioto-Pier、Ammiano、Daly、Duffy、Maxwell、McGoldrick和 Mirkarimi等參事提案投票

維持10%註冊選民的門檻。而採用州法律規定後,參事罷免案所需的聯署人數將會增加。大部份參 事的選區,至少有10,000但不多於50,000的註冊選票,對這類規模的選區,依州法律的規定,要有 該選區20%註冊選票的聯署。而第8選區有超過50,000的註冊選民,對這類規模的選區,依州法律的 規定,要有超過15%註冊選民的聯署。

依照E提案的內容,如果州法律改變了罷免的聯署門檻,則市府官員的罷免聯署門檻也跟著改變。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只會受到* 極小影響。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E提案的贊成意見

- 原來10%的參事罷免申請案的聯署門檻是太低了。採用州法律的標準,將可防止意圖搗亂的罷免 參事案件。
- 加州其它的城市對他們的市政官員也採用加州的標準。舊金山應該採用與其他社區相同的標準。

E提案的反對意見

- 市民有權罷免他們不再支持的官員,而不應使執行這類權利的作業變得更困難。
- 現在的法律規定行之有年,從未發生問題,現在沒有的必要

F 提案

所有預定的市政選舉只能在雙數年舉行

憲章修正案

財政影響:

由Daly、Dufty、Maxwell、McGoldrick、Peskin 和 Sandoval 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

在2011年11月以後,除了特別的選舉以外,所有的選舉是否應該在雙數年舉行?

在市政憲章中,市長、警長、區律師、市府律師與財務長的選舉,都是在單數年舉行。估值官、公 眾辯護律師、參事會、校董會及社區大學董事都是在雙數年進行選舉。還有依州或聯邦法律規定的 州或聯邦官員選舉,也都是在雙數年進行。

凡是經由參事會提出、因創制權、公民投票、罷免請願或州政府要求而提出,市府都必須舉行特別 選舉。

提案內容:

F提案將於2011年11月選舉後,把所有的市政府選舉移到雙數年進行,但特別選舉除外。市長、警 長、地檢官、市府律師與財務長的選舉,都改到雙數年舉行。在2009年被選爲市政府檢察處與財務 長職務的人,將可任職五年。這些職務的下次選舉將於2014年舉行,爾後每四年選舉一次。在2011 年被選爲市長、警長及地檢官的人將有五年的任期。這些職務的下次選舉將於2016年舉行,其後每 四年選舉一次。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因爲聯合選舉與消除了 基數年的選舉,市政府的支出在兩年內會減少三百七十萬元。但是若在單數年必須舉行特別選舉, 則所節省的經費將會降低或消失**。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F 提案的贊成意見

- 當州或聯邦的官員選舉時,在雙數年的投票人數通常都較多,F提案可以導致市長、警長、地 檢官、市府律師與財務長的選舉都有較高的投票率。
- 因爲合併選舉的措施,市政府每兩年可節省三百萬元。

F 提案的反對意見

- 當地方選舉活動不會被迫與州或聯邦候選人競爭時,公眾對候選人的了解,與對市政選舉的投 入都將更高。
- 與現在兩年一次的選舉比較,較長的選舉間隔將會造成不可挽回的破壞,選舉委員會也更難留 住有能力與與可靠的選舉人員。

G 提案

允許不支薪休育兒假的公務員可以付費獲得退休系統服務額

憲章修訂案

由 Alioto-Pier、Ammiano、Chu,Dufty、Maxwell、McGoldrick 和 Mirkarimi 等參事提案投票

市政府憲章是否應修訂條文以便讓2003年7月1日以前休育兒假的市府員工自費爲其不支薪休假期間 購買退休服務額?

舊金山員工的退休系統(SFERS)專爲市政府退休員工提供退休福利。SFERS是將退休員工在市政府 支領的最高年薪乘以每年服務年資指數來計算退休福利。服務時間必須包含員工已工作的時數及支薪 假的時段數。在計算退休福利時,不支薪休假時段數(包括不支薪育兒假)不可算入服務年數內。

市政府憲章於2003年時經過修訂,允許市政府員工可享受四個月支薪育兒假的福利,而且不會影響 應有的退休或其他福利。在此之前,市政府並未提供任何支薪的育兒假。市府員工以前若希望休育 兒假,就必須以不支薪的方式來休假。在採行憲章修訂案以前,凡休不支薪育兒假的員工在不支薪 休假期間都沒資格獲得退休服務額度。

提案內容:

此提案允許2003年7月1日以前休育兒假的市府員工可自費爲其不支薪休假期間購買退休服務額度,

以便在SFERS計算其退休福利時可將這類服務額度算入服務時間內。

員工必須在退休以前購買這類額度。SFERS會計算爲不支薪育兒假購買服務額度應付的費用,以便 員工支付服務額度的金額中包含所有市政府的成本。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訂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政府支出將不會因此增 加。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G提案的贊成意見

此議案將可補充市政府退休系統政策的不足,而無需另外花費納稅人的資金。

- 市政府的員工不應爲了要成立家庭而被罰不可享受應有的權利。
- 在2003年7月1日以前休不支薪育兒假的員工,會因不公平且不合時宜的規定而蒙受損失。

G提案的反對意見

- 市政府退休計劃不應被用來補救市政府人事政策變更所造成的問題。
- 選民曾經無數次地要求市政府調整公務人員退休福利,而這種逐一調整的方式不僅昂貴且讓人混淆。

H 提案

設定提供潔淨能源的期限、研究提供能源的選項、變更支付公用事業設施費用的稅收債券授權

憲章修訂案

由 Ammiano、Daly、Dufty、Maxwell、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 和 Sandoval 等參事提案投票

問題:三部份

是否應該修訂市政府憲章以:1)規定舊金山公用事業委員會 (San Francisco Public Utilities Commission) 進行評估更換PG&E的可能性(目前PG&E是爲舊金山市居民及企業提供電力的主要服務業者) 2)訂定限期以落實完全使用有效、乾淨能源資源的目標,以及3)給予參事會更多授權,准許他們 爲設立任何公用事業設施而發行營收債券?

舊金山市由其圖奧勒米縣(Tuolumne County)內的Hetch Hetchy水庫設施生產水力發電。該發電廠的部份 電力是用來服務舊金山市,以滿足市政府市用和公共電力的需求,如爲MUNI、舊金山聯合學區及機 場等供電。市政府公用設施委員會(PUC)負責爲這類服務管理電力公用事業設施。PG&E是受州政 府規範的私人公用事業設施公司,其經營的電力公共事業設施爲舊金山市多數居民和企業提供服 務。市政府與PG&E的合約將於2015年到期。

用來支付公用事業設施費用的稅收債券是需經由選民核准通過

H提案共有三大要素:第一要素,此提案將規定SFPUC進行研究,評估使市政府成爲爲舊金山居民和 企業提供電力的主要服務提供者。第二要素,此提案將制訂期限,要求市政府使用潔淨、可再生利 用的能源來滿足能源需求。最後一項要素,此提案將准許參事委員會無需經過選民核准,即可核准 爲任何公用事業設施計劃發行稅收債券。

在評估市政府是否有能力成爲爲舊金山居民及企業提供電力的主要服務提供者時,這項研究不單要 評估將Hetch Hetchy水庫產生的電力傳送至本市的輸電機制,還要評估本市的電力和配電需求。此研究 中還要列明這項任務所需的額外資源和基礎設施,同時要說明成本及利益分析。此研究要訂定最有 效及快速的計劃,以便能於2040年達到100%再生利用能源目標。研究草案中將規定召開多次公聽會 及進行獨立專業審核的作業。

有關公用事業服務費率的建議。此支持納稅人團體是由市政府官員委任,再由參事委員會核准或解除任職。

主計官指出: *「若這項憲章修訂提案被採用,依我所見,市政府和縣政府的開支和利益將會有影* 響。「開支和利益的影響大小,將視公用事業委員會(PUC)如何實施此修訂案而異。一項完善的潔。

淨和可再生利用能源計劃的初步估算成本約爲825,000美元至175萬美元之間,其中包括此修訂案所訂 的人力發展要素。

這項提案或其他類似電力提案會造成重大支出或節省成本,與PUC是要購買或建造發電及/或配電設 施有很大的關係。此提案規定要進行方案會造成支出或省錢的研究。購買或建造電力廠的方式有許 多選擇,任何一種決定都會對經費造成影響,預估成本則有很大的差別。但無論是採取哪一種方 式,預估金額都會很龐大,很可能是以十億美元爲單位來計價。PUC將有權發行稅收債券,以便爲 購買或建造電力廠提供資金。

其他需要考慮會影響開支或省錢的因素有利益迴避,或是私營電力公司所支付的稅收(若是由公營 機構供電則沒有稅收),以及對公營或私營電力服務提供者有利的勞力合約價值及效率等。此修訂 案提議的其他目標的節省或開支,如可再利用的發電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目前仍無法確定。

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H提案的贊成意見

- 公共電力會減少消费者用電帳單的金額。這是因爲公用事業設施將成爲公營,而不再需要對投資 者的利益負責。
- 舊金山居民目前支付數以百萬美元計的資金給非選民投票通過的私營公司(PG&E)來爲他們提 供電力服務。H提案可提供無法從 PG&E 獲得的責任水準。 此提案將規定市政府使用來自潔淨、可再生利用來源所發的電力。這類規定會比加州州政府對
- PG&E這類私營公司的規定更嚴格。
- 任何稅收債券的發行都必須由參事委員會和市長的核准。債券方案也必須符合主計官所訂的規定。 此提案將會成立「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Independent Ratepayer Advocate)以確保人人可負擔電 力帳單的費用。

H提案的反對意見

爲達到目標,本市還要成立「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Independent Ratepayer Advocate)以向市政府PUC提供

此提案會使市政府花費數十億美元來建造或併購基礎設施,以取代PG&E成爲主要電力服務提供者。

新發行稅收債券通常都需要選民投票通過。此議案等於給參事會一張空白支票,隨便他們核准支

- 票上的稅收債券金額,而無需通過選民的同意。
- 市政府領導者甚至無法填補路上坑洞或使Muni準時行駛,所以爲何要給予他們更大的責任。
- 此提案會是一項不必要且昂貴的投資,會提高本市居民及企業的用電成本。 H提案會使市營的公用事業設施變成不必遵守規定必須使用可再生利用能源的州政府強制法規。

I 提案

成立「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Independent Ratepayer Advocate)

由 Alioto-Pier、Ammiano、Chu、Dufty、Elsbernd 和 McGoldrick 等共同提案投票

市公用事業委員會(PUC)提供有關公用事業服務費率的建議?

問題:

舊金山公用事業委員會(SFPUC)負責爲本市所有居民及企業提供用水和污水處理服務。SFPUC還負

責為市政服務設施(如MUNI和機場)提供用水、污水處理及電力等服務。

市府憲章是否應修訂條文以成立「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Independent Ratepayer Advocate),來爲本

SFPUC自訂水費及污水處理費,但是,參事委員會有權否決PUC所訂費率。PUC所訂的費率是用來支 付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以及償還市政府爲建造及改善這類設施而發行的債券。

PUC每年都必須預估未來五年的費率。「費率公平委員會」(Rate Fairness Board)是由七人組成的委員 會,專門負責審核PUC的預估費率、舉行公聽會及對PUC提供有關費率提案的建議。「費率公平委員 會」的成員包括二名居民客戶、二名企業客戶、市政府經理、主計官及市長公共財務處主任。至少 每隔五年,PUC還必須雇用獨立顧問來審核費率,以確保用戶公平地負擔所花費的成本。

提案內容:

此提案將修訂市府憲章以成立「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此支持納稅人團體是由市政府經理委 任,向市政府PUC提供有關公用事業服務費率的建議。此外,該支持團體還有權審查PUC使用稅收 的情形、舉行公聽會、接受PUC客戶的查詢、提供PUC費率的說明,以及進行客戶外展活動。該職 位所需資金來源來自PUC的稅收。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這項憲章修訂提案經選民投票通過,依我所見,政府的開支將會每隔一年增加約 \$250,000,或者每年增加約\$125,000,主要花費是用於支持納稅人團體提供的獨立分析服務,以及供公 用事業委員會(PUC)人員回應支持納稅人團體的要求。此修訂案明訂開支將被列爲公用事業服務的 經費,且是要透過客戶繳交的費用來支付。**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I提案的贊成意見

- 「支持納稅人獨立團辦處」是代表納稅人伸張權益的獨立機構。
- 過去費率調漲過度,此職位可確保所有用戶公平地負擔公用事業服務的成本,且保證納稅人可表
- SFPUC是本市最大、最有錢且最有權力的委員會,負責監督超過6億美元的年度預算。因此有必 要對其進行更嚴格的監督。

I提案的反對意見

- 目前「費率公平委員會」負責舉行公聽會,並對PUC提供有關費率提案的建議。該委員會多數成 員就可代表納稅人。
- 此提案只會爲已是官僚處處的體系多增一層官僚的束縛。
- 這是多餘無用的職位,只會浪費納稅人的資金。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投票議案

選舉日: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J提案

設立史蹟保存委員會

憲章修正案 由參事會提案投票

市府是否應該設立「史蹟保存委員會」(Historic Preservation Commission)以取代「地標保存顧問委員 會」(Landmarks Preservation Advisory)?

背景:

市府規劃委員會的任務是核准與城市規劃法規相關的所有許可案件,審核是否符合本市整體規劃的 規定。城市規劃法規是由規劃部門負責管理。「地標保存顧問委員會」主要是協助規劃委員會,針 對指定地標與建物歷史地位、保留區、歷史特區等事務提供審核與建議。對於歷史特區或保留區的 建物重建或拆卸的許可申請案,地標委員會也會向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對於有關核定的地標、地標特區的建築物或其它史蹟建築物的重建、修繕或拆卸的申請案件,規劃 部門及規劃委員會在做核准的決定時,並不一定要遵循「地標保存顧問委員會」的建議。市府憲章 並未授予「地標保存顧問委員會」特定的權利,該委員會的任務就是提供諮詢服務。地標保存顧問 委員會的九名委員是由市長任命,任期爲四年。該委員會可無緣無故地被解散。該委員會的職員配 備與經費都是由規劃部門提供。

提案內容:

J提案將設立一個獲得授權的獨立「史蹟保存委員會」,直接向參事委員會提供建議,以利其核准或 否決指定建築物與地區爲地標的考量。對地標、歷史建築物、史蹟特區或保留特區內建築物改建或 拆卸等案件,「史蹟保存委員會」將有權力核准、拒絕或修改,而不須要再知會規劃委員會。

有關依規劃法規對史蹟特區及保留特區的指定,「史蹟保存委員會」將會連同規劃委員會的意見,對參事會提 出建議。在本市整體規劃中有關保護元素的考量,「史蹟保存委員會」也將會對規劃委員會提出建議

市長將任命七位委員會的委員,經由參事會多數表決,任期爲四年。其中六位委員必須有特定的建 築或史蹟保護方面的資格。經費與人員配備都還是由規劃部門編列。

該委員會將在 2008年12月31日開始取代「地標保存顧問委員會」。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 若提案建議的憲章修正案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支出只會受到 極小影響。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J提案的贊成意見

- 地標保存顧問委員會只能檢閱對史蹟保留的建議,並對規劃委會提出意見。史蹟保存委員會則有 權運作規劃及自行決定保留與否。
- 全國許多具歷史意義的城市(如紐約、波士頓與費城)都有獨立的史蹟保存委員會,具有對歷史 建物與地區有司法審判權。
- 這項議案能保證委員會的委員具有較高的資歷。

J**提**案的反對意見

- J提案將增加另一層官僚體制,使建建築物核准過程更增困難。此提案將解除規劃委員會的部份 核准權力。
- 新委員會將跳過規劃委員會與規劃部門,直接向參事會提出對史蹟與地標的建築物指定之核准。
- 這些委員會委員的資格認定太嚴格,很可能難以找到適合職位的專業人才。核准過程可能因此會 變得更慢。

K 提案

改變與賣淫及性工作者相關法律的執法規定

條例

創始請願案

市政府是否應制定條例以限制控訴賣淫的警力資源或程序?

參事會於1994年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以研究賣淫是否該合法化的議題。該專案小組在1996年提出 了一個報告,建議賣淫該合法化。這項建議從未實施。該專案小組的其他建議已付諸實行,例如 2003法條將按摩院與其從業員工的管理由警察局改到公共衛生部。

提案內容:

背景:

K提案將防止舊金山市警察局與地檢處因起訴賣淫者而向聯邦或州政府申請或接受補助。此議案也 將禁止警察局在按摩院進行人口販賣的調查。有關賣淫的一些計畫,如早期防止賣淫計畫(EIPP) 與賣淫初犯計畫也將被取消。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同意,依我個人的看法,政府費用有可能增加,也有可

能降低,視市政府如何執行該條例。這項提案的最後收入或開支必須視市府年度預算程序的決定而 定。總而言之,此條例限制市政府編列經費去調查與起訴賣淫的妓女,以使賣淫合法化。調查及起 訴與賣淫相關的其他犯罪將不受到限制。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K提案的贊成意見

- 性工作者可以對強暴或其他虐待事件提出告訴,而不用擔心被起訴。
- 更多的經費可以用來起訴更嚴重的罪犯。
- 性工作者將不會被迫去參加如初犯訓練再教育的課程。
- 性工作者將不再因有犯罪紀錄而終身受到經濟歧視。

K提案的反對意見

- 此議案將讓人口販賣更難被起訴,也將使對抗該問題的經費籌措更難進行。
- 舊金山可能會變成妓女的終點站,也將增長國際人口販賣。
- 此議案將會使皮條客與人口走私者更加猖獗,他們將無需爲自己的罪行負責。
- 賣淫通常與毒品使用及其他犯罪息息相關,此議案將使起訴犯罪更加困難。

L 提案

爲社區正義中心提供資金

條例

由紐森(Newsom)市長提案投票

市政府是否應在舊金山附近的田德隆(Tenderloin)、South of Market、市政中心、聯合廣場等區設立社 區正義中心?

背景:

問題:

舊金山附近的田德隆、South of Market、市政中心、聯合廣場等區含蓋全市25% 的犯罪事件。這些區域 的一大部份居民都是失業者和生活在聯邦貧窮線以下,在此區域的許多犯罪都與酒精及毒品有關

監禁也無法有效地防止重覆犯罪情形。許多人都需要精神方面的社會服務救助及藥物濫用的輔導服 務。因此,市府將建立一個新的社區正義中心(Community Justice Center,簡稱CJC)來對付這個問 題。CJC將位於575 Polk Street,專門處理在田德隆、South of Market、市政中心、聯合廣場等區域犯罪 被起訴的被告案例。CJC將審理一些本來在高等法院判決的輕罪與非暴力的重罪。被告可以接受健 康與社會服務,包括輔導、濫用藥物治療、精神健康治療、房屋、教育、職業訓練與其他市府與 CJC認爲必要的服務。

參事會與市長已於2008/2009會計年度撥出264萬美元的市府資金來建立CJC。

提案內容:

L提案將保證第一年CIC所需的經費,參事會無權刪減這筆在 2008/2009 會計年度撥用的基金。資金 將由公共衛生部與市政府提供。公共衛生部已經領取由美國司法部司法行政局爲此目的所提撥的 984,000 美元。L提案將保證市政府在2008/2009 年會計年度提撥1,770,000 美元,這筆基金將供CJC的主 要經費與第一年營運費使用。

L提案也進一步界定CJC的範圍與營運規定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同意,依我個人的看法,最後的結果將會使政府在2008-2009年會計年度增加\$129,177的開支,以便爲社區正義中心(Community Justice Center,簡稱CJC)提供 資金。該中心等於是社區式的聯合法庭,爲在舊金山市田德隆、South of Market、市政中心、聯合廣 場等區域犯輕罪與非暴力重罪而被起訴的罪犯提供即時的社會與健康服務援助。

據估計,CIC在第一年以後的年度營運經費大約是240萬美元。請注意,因爲條例無法約束未來的市 長及參事會爲此或任何其他目的提供資金。在未來的會計年度,此項提議最終經費與市政府如何執 行這條例有關,也取決於市政府在年度預算程序中的決定。**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 SFvotes.org •

L提案的贊成意見

L提案的反對意見

- 此條例對參事會提出強烈的訊息,表明此計畫有選民的支持,應該要在未來年度獲得資金輔助。
- CJC將提供更人道、更有效率的方法來處理「生活品質犯罪」的問題。
- 監禁並不一定會使罪犯恢復正常,也不會是輕罪或非暴力重罪常犯的長期解決辦法。

- 參事會已核准了這項計畫的經費。此議案是不必要的,也不須要列入選票中。
- CJC應該爲所有可使用其服務而獲益的人提供,而不只是住在特定地區的人才能使用。
- 用於這項計畫的資金其實可用於本市其他重要的服務,如老年人、愛滋病人以及家庭暴力倖存者等計劃。

M 提案

改變住宅租賃條例,以禁止房東騷擾房客的特別行動

由 Ammiano、Daly、Maxwell、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 與 Sandoval 等參事提案投票 財政影響:

問題:

市府住宅租賃條例是否應修訂以禁止房東騷擾房客的特別行動?

在市政府的住宅租賃管制法中有規定,對住在公寓的同一個房客,房東每年增加房租不能超過固定 百分比。假若房客決定搬家或被迫遷移,房東可以將房租增加到市場行情,通常會比前位承租者所 付房租較高。房東只可爲特定理由驅逐房客,例如未準時付房租。

提案內容:

M提案將修訂市政住宅區租賃條例,以防止房東騷擾房客。若沒有正當的逐客理由,禁止房東採取任 何行爲或行動來迫使房客離開房屋。房東被規定不准要求房客提供違反其隱私權的資訊,其中包括合 法居住資格、公民身分與社會安全號碼。

違反M提案者將會被直接送交民事法庭或刑事法庭強制執行或處以懲罰。房東若被發現從事禁止的非 法行動,M提案准許對房東處以罪刑或民事的賠償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開支受到的影響很小。**若**

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M提案的贊成意見

- 房東常用騷擾或脅迫的方法來驅逐房客。
- 歧視與恐嚇的實質傷害行爲通常都沒被處罰。M提案可爲房客供這方面的保護與補償。
- 正式的驅逐對房東而言是代價昂貴又耗時費日。M提案可防止房東以其他不法的方法來驅逐房

M提案的反對意見

- 舊金山已面對房屋短缺、無家可歸者眾多的問題
- M提案將會爲房東與房客製造更多法律上的絆腳石。
- 爲了檢視房客的信用,房東需要一些房客的私人資料,包括社會安全號碼。

N 提案

改變房地產過戶稅 條例

由 Ammiano、Daly、Dufty、Elsbernd、Maxwell、McGoldrick、Mirkarimi、Peskin 與 Sandoval 等參事提案投票

財政影響: 部份物業的房地產過戶稅是否需要增加?而已進行太陽能與防震改善工程的物業之過戶稅是否該降低?

背景:

問**題**:

依照加州法例授權規定,舊金山市政府可對市內出售的房地產課稅。過戶稅的稅率爲0.5%到 0.75%,依房地產的價值而定。0.75%的稅率適用於房價一百萬美元以上的房地產。此比率的稅率亦 適用於租期超過50年的房地產租賃。由過戶稅徵得的資金將轉入市政府的普通基金。

提案內容:

N提案提議將五百萬美元以上房地產出售時的過戶稅率調漲至1.5%。若是有房租限制的可負擔房屋,參事會 可准許這類房屋出售時的過戶稅不必調漲。N提案將不會對五百萬美元以下房地產的出售調漲過戶稅率。 N提案將擴大對超過35年的房地產租賃課徵過戶稅。

N提案也將制訂降低過戶稅的新規定。凡出售的房地產裝有太陽能系統,或曾進行結構防震安全的改善工。 程,其出售者的過戶稅可以降低三分之一。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市政府將每年增加2,900萬美元 的稅收。此條例將改變房地產過戶稅率,凡出售五百萬美元以上的房地產時,過戶稅將從0.75%調漲 到1.5%。若要查閱主計官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 N提案的贊成意見 提案N將結束稅務漏洞,可彌補被剝削的數千萬美元的損失。N提案所增加的稅收,可資助舊金 山市政府提供更重要的服務。
- 這是項漸進的改革議案,可確保以最公平合理的方式爲市政府服務提供資金。

N提案的反對意見

- 漲稅是無法促進多元而穩固的經濟。
- 如果此議案經選民投票通過,企業與個人可能因爲相關的費用,而選擇不買賣房地產。
- 我們不需要另外加稅,我們需要解決預算結構問題。

以接線稅取代緊急應變費及修訂電話用戶稅

條例

由市長與參事會提案投票

問題:

本市是否應該修改商業與稅務規章法來改變目前對電話線路課徵的費用和稅金?

在過去15年內,舊金山市對地方電話線收取每個月\$2.75元的「緊急應變費」。這筆款項專門用來改 **要查閱主計官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善和經營本市與縣政府的911緊急應變電話系統。

自1970起,本市對電話通訊服務收取電話用戶稅(TUT)。住宅區室內線路與其他某些服務可免繳這 項稅率。

提案內容:

O提案提議將「緊急應變費」的名稱改爲「接線稅」。稅率維持不變,但這項稅收將納入市政府的普 通基金。裝設普濟電話線(Lifeline,中低收入者可安裝)者仍然可免繳此費用

O提案也將重新修訂TUT。此項電話通訊服務的稅率7.5%也將維持不變。住宅區的室內線路仍然可 免繳此稅。然而,O提案將更清楚界定這類需繳交TUT的服務。許多新通訊技術(如網路協定語音, VOIP)服務就尚未被納入此項納稅法規內

最後,因爲許多城市收取電話稅的合法性受到質疑,對O提案投「是」的贊成票,就等於認可過去多

年來收取緊急應變稅與電話公用事業稅的合法性

財物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政府費用受到的影響很小。若

0提案的贊成意見

- O提案將這項稅收納入市府的普通基金,而不是明確標示只供911用途,如此做可在市政府預算 程序中更具彈性。
- 這項提案將更改可課稅的電話通訊服務定義,以隨時跟得上最新的數據技術。

認可市政府過去收取電話稅的做法,可保護市府免遭高費用的訴訟。

O提案的反對意見

- 若這項特定用途的稅金被納入普通基金,市區的911緊急應變電話將會受到預算刪減的影響。
- 選民是否應該認可過去收取稅金可能不合法的事實? 雖然此提案所定義的稅率並沒增加,但如果這提案通過了,有更多服務將會被課稅。

P 提案

改變舊金山縣交通管理委員會的編制

條例

由市長紐森(Newsom)提案投票

問題:

使用市府職員(而非外來人員)執行職務?

背景:

舊金山縣交通管理委員會(TA)是屬於州政府機構,與舊金山市府交通管理委員會(MTA)各自獨 立運作。MTA 負責經營MUNI 與其他地方交通服務,舊金山人在1989年投票設立TA獨立機構,專門監 督地方交通營業稅基金的分配使用。TA有三項特定任務: (1)管理市政府營業稅的稅收, (2)分 配來自空氣品質管理局的基金, (3)作爲一個擁塞管理機構。作爲舊金山縣交通堵塞管理機構 TA負責執行監督交通經費的作務,需要爲灣區捷運系統(BART)、加州火車(Caltrain)、金門大眾 交通運輸系統(Golden Gate Transit)、Sam Train、渡輪、腳踏車、行人、高速公路、道路改善(包括 MTA的重要計畫資金)等運輸系統的經費分配做關鍵性的決策。MTA是由市長任命的董事會來管 理,而TA的董事會是由參事會所組成。現在TA與MTA之間對地方重大計畫的看法有所衝突。

提案內容:

此條例提案將改變TA的編制。現有的董事會事由參事會的十一名成員組成。此組織結構將由後述五 位成員來取代,包括(1)市長、(2)由市長指派的民選官員、(3)參事會的主席、(4)由參事

市府是否應修訂薪資支出稅條例,將以前未繳納該稅的商業實體納入以擴大納稅責任?

會主席指派的民選官員、及(5)市府財務長。

是否應改變舊金山縣交通管理委員會(San Francisco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TA)的編制?是否應促使TA 此條例提案是要促使TA 將工作交由可能的市府及縣府機構與部門執行。此條例提案同時規定TA在採 納預算方案以前,必須先取得專業的財務審核,以採用適用於市府與縣府的道德倫理與公共記錄等 法律。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此提案將不會增加政府的費 用。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P提案的贊成意見

- P提案將去除兩個機構在交通計畫方面的重疊、反覆與浪費的情況。
- P提案將要求TA採用更高標準的透明度與負有責任。

P提案的反對意見

- 改變TA董事會編制將使選民投票希望MTA的監督角色消失。
- TA已經受制於州法對倫理、公共記錄、財務與預算審核的規定。負責審核市主計官職務的相同 審計官員會定期審核TA的財務紀錄,多年來都毫不保留地爲TA提供審計意見。

Q提案

修改薪資支出稅

條例

由參事會提案投票

依通貨膨脹指數每兩年調整一次。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獲選民投票通過後,依本人的看法,此提案將使市府年度稅收增加 約1,050萬美元。此條例也將改變本市需繳納薪資稅的企業數量與形態。**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整報**

告,請**瀏覽**SFvotes.org。

- Q提案的贊成意見 Q提案將擴大需扣繳薪資稅的營業類別與其他適用商業實體。其中將包括合股公司、有限公司、專業 ● 擴大範圍以包含更多需繳納薪資稅的商業實體類型,將會增加市府稅收以供普通基金用途。
 - 小型企業將會因此提案而受到避免被過度課稅的保護。

Q提案的反對意見

此外,Q提案也將修訂營業與免稅法,減免薪資費用在\$250,000以下的企業免繳薪資稅。這項標準將 ● 在舊金山營業的商店成本已經很高了,課徵新稅將使更多企業撤離本市。

或合作夥伴應得的薪資福利。

提案內容:

現在於舊金山市營業的公司,其薪資稅爲薪資福利超過\$166,667的員工要繳1.5%稅金。市政府會向

公司與專業公司和其他。這些類別的商業實體通常都是以薪水支票以外的方法,來配給員工、股東

R 提案

企業搜集薪資資訊,然後要求他們繳交薪資稅。

爲海濱廢水處理廠重新命名

條例

始創請願案

問題:

市府是否應該將海濱廢水處理設施(Oceanside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y)重新命名爲George W. Bush污水 廠(George W. Bush Sewage Plant),以便在下一任總統就職以前生效?

背景:

海濱廢水污染管理廠位於舊金山動物園附近。該廠專門處理本市西邊的污水及暴風雨水,並將處理 過的廢水排入太平洋中。該廠是在舊金山三個聯合處理廢水與暴風雨水的廠房之一。 提案內容:

R提案提議將海濱廢水處理廠永久命名爲George W. Bush污水廠。此提案將導致該廠需要改變建築物名 稱、網站、文具、名片、市區地圖及其他廠房的公共參考資料。

R提案的贊成意見

- 爲處理廠重新命名可適當地反應喬治布希的總統地位。
- 該廠的重新命名是全世界第一個以總統爲名的污水處理廠,可以吸引觀光遊客。.

R提案的反對意見

- 這處市營的廢水處理廠的運作健全且曾經得獎,此提案的重新命名過程會爲該廠帶來世人的嘲諷
- 此提案只是浪費時間與納稅人的金錢。

S 提案

有關預算提撥與替代資金確認的政策

條例

由市長紐森(Newsom)提案投票

問**題**: 市府是否應制定政策以規定選民只有在確認有新資金來源時才可投票核准授權提撥新預算的議案?

背景:

提撥預算案規定每年特定金額的稅收必須花費於某些特定的目標上。多年以來,選民已經通過許多 提撥預算修訂案,變更市府憲章以便將舊金山的預算專門用於特定計畫上。選民投票通過修訂案 後,只有選民有權變更這類憲章規定的預算提撥案。有多項選民投票通過的條例同時規定市府提撥 資金,但這些條例只約束提撥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資金。

在 2007-2008 財政年度,市府的總稅收是60.7億美元。在扣除州政府與聯邦規定的特定經費,以及市 府憲章規定提撥用的稅收資金,最後只剩11億美元可供市長與參事會用於其他市政目標上。

提案內容:

S提案將制定市政府的政策,規定選民只能在確定有資金新來源時,才能投票核准新提撥資金的議 案。同時還將制定市政府新政策,規定選民不得投票核准:超過2%的生活成本調漲或其他年度調漲 的新析預算提撥、十年後不會自動到期的新預算提撥案或延期預算提撥案。

當選票上出現新預算提撥案時,市府選民資訊冊子必須包括主計官員的說明,其中要分析提撥案本 身的影響,以及與其他現有的提撥案合併時對市府財政的影響。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選民投票通過這項憲章修正提案,依我所見,對政府的開支的影響甚微。若**要查閱** 主計官員的完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S提案的贊成意見

- 選民選出市長與參事會,是希望他們可以決定市政府預算的優先順序,因此他們在面對市政府的 需求變動時要有應變的彈性,不能受制於過度或過時的預算提撥案。
 - 選民應該被告知有關選票上的相關訊息,了解預算提撥對其他市府計畫費用的影響。

S提案的反對意見

- 選民應該有權用選票表達他們對預算優先順序的意見,就像現在一樣。
- 市長與參事會仍有能力提出沒有確定新經費來源的提撥用議案。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

贊成與反對意見指南

舊金山投票議案

選舉日: 20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T 提案

免費及低價的藥物濫用治療計劃

條例

Daly、Peskin、Mirkarimi 和 McGoldrick 參事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是否應規定舊金山公共衛生部門針對藥物濫用治療的需求提出報告、擬訂符合這類需求的計劃、提 供充份的治療服務水準以滿足目前需求?

過去多年來由於資金被削減及重新分配,使得市政府社區藥物濫用治療計劃可提供的場所數量和床 位皆減少。

藥物濫用治療的成本預估每年每人約爲\$25,000。雖然目前對治療場所的需求增加,但可提供的服務 卻因預算削減和資金重新分配而受到限制。目前,需要藥物濫用治療的個人可能會被無視其不穩定 的狀況,而被迫要等候計劃提供場所。

根據公共衛生部門的估計,舊金山市內60%的無家可歸者都有藥物濫用的問題。治療由濫用藥物產 生急症的無家可歸者所需急診費用每年每人約爲\$75,000。

提案內容:

此提案若通過,「市政府行政法規」(City Administrative Code)條文將需修訂,以確保提供足夠 的免費和低價藥物濫用服務,無論有多少需求者皆可獲得服務。

此項條例將規定公共衛生部門每年向參事會提出報告,以評估本市在解決藥物濫用方面的需求。此 外,公共衛生部門必須提出一套可符合這類需求的計劃。只要濫用藥物治療服務受到充份利用,或 只要有人需要這類服務,市政府都需提供服務,而不必受資金減少、人員備配及可用藥物濫用治療 的限制。公共衛生部門這套專爲藥物濫用治療未符合需求部份所訂的計劃,必須要反映在市政府的 預算中。

財政影響:

主計官指出:若提案建議的條例經選民投票通過,根據本人的看法,市政府的開支每年將增加700萬 美元至1.300萬美元,以便爲額外的免費及低價藥物濫用醫療服務提供資金。**若要查閱主計官員的完** 整報告,請瀏覽SFvotes.org。

T提案的贊成意見

- 根據醫療研究顯示,花費於藥物濫用治療的每一美元可節省7至13美元的公共成本。
- 舊金山市已設立一個社區式的優良治療系統,可爲任何已準備好接受治療的人提供服務。
- 藥物濫用治療比濫用藥物相關的急診費用較便宜。
- 需要藥物濫用治療的個人可以立刻接受治療,而不需要等待有計劃提供時才接受治療。

T提案的反對意見

此項條例不保證市長或參事會將來一定能爲提案提供資金。

- 舊金山市目前已花費5,000萬美元來提供免費和低價的藥物濫用治療。公共衛生部門預估需要增 加700萬美元至1,300萬美元的資金,才可符合藥物濫用治療的需求。
- 爲了承擔此提案責任所花費的額外資金,將會導致市政府削減其他重要服務所需的預算。
- 納稅人無法知道這些計劃是否具有成效。在訂出任何可確定成效的標準前就提撥額外的資金,完 全是財政上不負責任的做法。

U提案

反對爲在伊拉克部署駐軍提供資金的政策

政策官示

由 Daly、Peskin、Mirkarimi 及 McGoldrick 共同提案投票

問**題**:

背景:

本市政策中是否應明訂本市在美國參眾議院的代表要投票反對爲任何在伊拉克部署駐軍提供更多資 金(除非是特別指定要爲撤軍提供的資金)?

舊金山選民於2004年11月投票通過採行一項政策,呼籲美國要從伊拉克撤軍,並將所有在伊拉克的軍 事人員調回美國。從那時候開始,在伊拉克駐軍的人數不減反增。要從伊拉克撤軍似乎是遙遙無期。

提案內容:

U提案是不具約束力的提案,只代表選的意願和心聲。

U提案的贊成意見

從2004年開始,市政府政策中明訂呼籲美國政府從伊拉克撤回所有軍事人員。從那時候開始,

- 軍隊的人力反而增加。現在該是舊金山市選民投票表達心聲的時候,這次應該更有力地出面反對 在伊拉克的戰爭。
- 伊拉克戰爭已讓加州州政府浪費680億美元,更讓市政府浪費18億美元的經費,而與此同時,健 保、教育和其他重要服務的經費卻嚴重不足。
- 這場不必要的戰爭已使美國士兵、伊拉克市民的死傷無數,並動搖美國在國際間的地位。

U提案的反對意見

- 爲伊拉克戰爭注資並不會因舊金山選民的政策宣示而受到影響,這項宣示只會浪費納稅人的時間
- 舊金山官員最好將時間花在他們可以控制且會影響舊金山市的眾多議題上。
- 市政府已於2004年通過類似的議案,結果對美國政策和爲戰爭注資的事務上沒有太大影響。這 項議案不會造成多大的改變。

V 提案

反對終止公立高中的「青年後備軍官訓練團」(JROTC)計劃

政策宣示

始創請願案

市政府政策是否應鼓勵教育委員會推翻終止JROTC的決定,讓舊金山公立高繼續提供此項計劃?

「青年後備軍官訓練團」(JROTC)是爲全美高中學生提供的計劃。每個軍事分支機構都准許高中可 爲學生申請參加JROTC。在舊金山市, JROTC 指導員都有「加州特別科目教學證書」,且都是武裝部 隊的退伍軍人。此項計劃是爲全天就讀於高中的學生所設。

舊金山聯合學區(SFUSD)已參與JROTC長達90年,目前在七所公立高中提供陸軍及海軍JROTC。舊金 山市教育委員會於2006年11月通過決議,要在2007-2008學年底逐部停止學區內的所有JROTC計劃。決 議中還明訂,學校委員會要設立任務小組以發展其他的職業計劃。逐部停止 JROTC 的期限目前已延 至 2008-2009 年。

提案內容:

V提案是不具約束力的提案,只代表選民的意願和心聲。

V提案的贊成意見

- IROTC 爲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有機會參與多元化的領導計劃,這些計劃有90%的 參加者是來自弱勢團體,且有超過50%為女性參加者。超過90%的JROTC畢業生會繼續上大學, 如果禁行此計劃將對這些學生造成傷害。
- IROTC 爲舊金山高中學生提體育教學。解散這項計劃表示學校必須提供額外的體育教學。
- JROTC 受到參加計劃七所高中的校長以及七個「家長教師學生會」的支持。
- JROTC 讓學生有機會自願爲學校及本市提供過百個社區服務時數。

Ⅴ提案的反對意見

- 舊金山市於 2005 年以壓倒性的票數投票禁止在學校內從事募兵活動。
- 軍隊對 LGBT 社區的歧視政策直接違反舊金山市的學區政策。
- 募兵活動以十四歲學生爲目標,年紀確實太小了。



婦女選民聯盟介紹

舊金山婦女選民聯盟爲無黨派的政治組織,旨在鼓勵得悉充份資訊的公民積極參 與政府事務。

本聯盟亦主動倡議政事,籍以影響公共政策。

本聯盟不會支持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政黨。

贊成和反對意見指南介紹

本指南是由屬 501 (c)(3) 非營利教育組織的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製作。 未取得舊金山教育基金婦女選民聯盟的明確許可,不得擅自複印此指南的任何內容。

感謝贊助

婦女選民教育計劃由我們會員及下列贊助機構的慷慨支持才得以實現:

American Express

Walter and Elise Haas基金會

San Francisco基金會

Stanley S. Langendorf 基金會

Van Loben Sels/Rembe Rock基金會

David B. Gold基金會

Lisa and Douglas Goldman基金

舊金山婦女選民教育基金